

## **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关于《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战略规划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二、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组成方案的议案。

审计委员会（共 3 人，独立董事占 1/2 以上）：陈志斌先生、丁锋先生、区璟智女士，其中：陈志斌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、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1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